2026

项目名称：2026 年江苏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6-0517

采购管理模式：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分散采购（委托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抽取专家评审对 2026 年江苏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监测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6-0517）组织公开招标的评审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2026 年江苏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监测服务

2.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3.服务期限：壹年（合同生效日起）。

二、合同价款（含税）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442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贰仟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与评分、违约处罚规则挂钩，详见附件 1 和 2。

8.2 支付进度和比例

8.2.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8.2.2 中期付款：中期考评合格的（考评在 80 分及以上），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中期考评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付款，并向乙方追回全部已付款。

8.2.3 终期付款：视最终考评结果支付。考评在 90 分及以上的，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考评在 80 到 89 分的，每扣 1 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与评分结果金额匹配的服务合同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考评低于 80 分的，不予付款，合同终止。

8.2.4 触发违约处罚规则的，在对应上述进度款支付规则基础上累加扣除。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

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服务不合格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主动履行法定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因乙方工作失职或违反安全规定等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件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按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及违约处罚规则》（见附件 2）约定的条款接受处罚。

11.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出现违反安全保密要求和信息泄露事件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并按照保密协议（见附件 3）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7 双方应切实履行合同义务，如果违约导致诉讼的，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电话：0510-85118498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0950C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飞鸿支行

账号：32001614838051103846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760XJ

电话：025-83752170

开户行：南京市农行虎踞北路支行

账号：10115501040000373

甲方：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17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盖章）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10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

服务考核办法

采用服务考核的方式，对乙方服务质量和人员进行考核。整个服务期分为中期和终期两次考核。每次考核按照以下条款考核：

（1）按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监测报告和安全威胁预警信息，其中监测报告应按照规定的内容、格式要求，规定的时间、频率要求提供，每发生一次监测报告事故（内容明显错误、迟于规定时间提交等）扣 1 分。

（2）对社会影响范围巨大的安全事件、高危漏洞、0day 漏洞等监测预警响应缓慢，预警响应慢于其他安全服务厂商或者单位通知甲方的，出现一次扣 2 分，不能在 48 小时内有效提供解决方案，出现一次扣 5 分。未能按照教育部、公安、网信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应急响应处置涉及教育行业的网络安全事件，出现一次扣 2 分。

（3）每半年网络安全漏洞和安全事件出现漏报每满 100 次扣 2 分，误报一次扣 1 分。漏报是指对相同被监测网站主体的安全漏洞和安全事件，乙方未发现、未验证，但由其他渠道（教育部、公安、网信等部门）被通报的安全漏洞和安全事件数量。

（4）每半年提供安全威胁信息数量不得低于 3000 个。低于 3000 个，扣 5 分；提供 3000 个，每多提供 100 个，加 2 分；考评总分不超过 100 分。

（5）服务期内对全省教育系统互联网信息资产发现的网络安全威胁低于 5000 个扣 5 分。（该项只适用于终期考核）

（6）保障检测服务技术平台服务连续性，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平台服务中断，每出现一次扣 1 分，24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修复每延长 24 小时扣 1 分。

（7）开展渗透测试、内网检查、专项行动、AI 技术支撑等服务时需在甲方指定时间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报告，以及行动实施过程中的其他过程文档，每迟交、漏交报告等文档一次扣 1 分。服务过程中如发现重大安全风险或安全事件时，未在发现后 1 小时内告知甲方，扣 2 分；被服务单位投诉一次，扣 2 分。

（8）人员要求：项目经理每星期未满 3×8 小时现场服务扣 1 分。未经甲方许可，自行更换驻场人员，每次扣 5 分；迟到、早退每次扣 1 分，旷工扣 5 分；单人扣分达到 5 分，甲方有权要求换人；值班随意调班每次扣 2 分。因迟到、早退造成事故的，视为旷工。

（9）考核满分为 100 分，当乙方出现扣分情节，甲方会以书面方式告知（允许乙方进行申诉，申诉失败开始扣分）。总计分低于 90 分甲方将以书面文件对乙方进行一次警告，总计分低于 80 分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进行追责（包括要求限期整改，严重直至终止服务合同等）。

（10）出现违反安全保密要求和信息泄露事件的，甲方可直接终止服务合同、扣除甲方指定比例服务费并追责。

甲方：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17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盖章）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10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2

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规定责任及违约处罚规则

一、基本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主动履行法定义务和相关安全责任，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严格落实以下规定和要求：

1.配合采购人对乙方和项目服务人员的背景审查工作，提供真实信息。

2.当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照诚信合作的原则，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采购方。

3.建立健全乙方内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建立必要内设部门（机构），配备具有职业素养和必要技能的人员，明确具体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明确网络安全负责人和数据安全负责人，涉及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还应明确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可以是同一人）。

4.确保关键服务岗位人员为服务单位（乙方）签约员工，加强对其背景审查。

5.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发生未授权扫描、破坏性操作、数据违规处理等安全事件。

6.加强对项目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包括安全意识和技能两个方面，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1 次。

7.建立有效的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和流程并经常开展演练，重要保障时期做好值班值守，加强对各类突发情况的应对准备。

8.确保提供服务时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或第三方产品是安全的，做好相关设备的安全管控技术措施。

9.当发现存在高危安全漏洞，或疑似发生安全事件的痕迹、线索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10.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二、处罚措施

1.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到位、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失误、技术工具等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件，甲方有权按照以下相关内容采取处罚措施。在适用执行经济处罚条款后，考核时不再就该安全事件触发其他考核扣分规则。

2.安全处罚条款

2.1经确认服务单位造成重大及以上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2经确认服务单位造成一般或较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0%。

三、处罚措施调整

1.如乙方存在屡教不改、反复发生同样问题的情形，甲方有权在适用处罚条款的基础上加重处罚。

2.对发生安全事件后，乙方能积极主动配合补救，且切实降损失的，可以在适用处罚条款的基础上减轻或免于处罚。对于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的扣分原则上给予免除。

3.对于处罚决定，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对处罚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5工作日内书面申诉，甲方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结果。如仍有异议，按合同纠纷办理，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处置。

甲方：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17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盖章）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10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3

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 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 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经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保守工作秘密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的乙方为 2026 年江苏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的实施单位，实施单位有义务约束其项目员工履行此保密协议，如乙方员工违反保密协议条款，所造成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工作秘密是国家敏感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个人隐私信息、因信息丢失或损坏对甲方的形象或工作职能造成损害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甲方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本协议所称甲方的工作秘密不限于甲方单位本身的工作秘密，还包括因业务往来所知悉的合作单位的工作秘密，以及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2026 年江苏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监测服务 涉及的业务数据、技术方案、项目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技术资料、涉及工作秘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业务策略、技术方法等信息。本协议所称的工作秘密包含但不限于书面形式，或是附于任何有形物体上（包含但不限于软硬件、草稿、图画、电子表格、计算机存储介质、录音带等），或是经由口头披露的任何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乙方需无条件承担下列保守工作秘密义务：

1、不刺探非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工作秘密；

2、不向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3、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工作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工作秘密；

4、不利用所知悉的甲方的工作秘密从事有损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利益的经营、交易等行为。

5、如发现工作秘密被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工作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的相关部门报告。

6、其他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的保守工作秘密义务。

第四条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责任：

1、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如乙方因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①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

②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本条①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乙方因违约行为所得应当归甲方所有，同时赔偿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金额的 30 %），或者不低于甲方工作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工作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约定的保守工作秘密的义务并不限于甲乙双方保持合作关系期间，乙方应谨慎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除非：

1、乙方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

2、甲方明确公示已对该工作秘密进行了解密，该信息已不再具有工作秘密的特性。

3、甲方的法人资格终止，且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人或组织。

第七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自愿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协议中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的工作人员包括：项目团队、管理人员、一般职员、母公司以及其他任何通过对方获得保密信息的人员。乙方单位需为上述有关人员的保密职责和侵权责任等行为负责。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经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保守工作秘密协议：

附：乙方项目参与人员保密协议签字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签字/时间
1	张帅	320121199412011316	26.10.23
2	刘海胜	410527199610154215	26.10.23
3	陈志强	440513200309114530	2026.10.23
4	刘伟伟	321324200008161431	2026.10.23
5	谢云飞	320211199810176012	26.10.23
6	陈亦雨	411081199702092052	26.10.23
7	吴嘉杰	411524199312064057	2026.10.23
8	钱波	130727200104232417	2026.10.23
9	高扬	320925199001602020	2026.10.23
10	任明明	340405199705260361	2026.10.23
11	翟一凡	321282200108284015	2026.10.23
12	丁[illegible]	320281198809155714	2026.10.23

13	陶培	320121198912211311X	2026.10.23.
14	郭信晨	320113198812080437	2026.10.23.
15	王昊天	320123200302130015	2026.10.23
16	邹飞	321322199312175418	2026.10.23
17	万宇轩	320821199603030235	2026.10.23
18	谢伟伟	360781198809165536	2026.10.23.
19	柏永生	410725200403302811	2026.10.23
20	李良元	411122200304100116	2026.10.23.
21	魏雪	320322199012191337	2026.10.23
22	薛俊杰	320625199405216057	2026.10.23
23	杨建设	330726199802286117	2026.10.23
24	骆心怡	320103200001251764	2026.10.23
25			
26			
27			
28			
29			
30			

备注：如有新增项目参与人员，需及时签字；未签字但属于本协议第七条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的乙方工作人员受本协议约束。

甲　　方：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6日

乙　　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